

設置菸蒂盒推動指引

環境部

113 年 7 月

一、緣起

廢棄的菸蒂殘留菸草、濾嘴和紙包裝三個部分。市售香菸有 99% 使用濾嘴捲菸，濾嘴成分為醋酸纖維（cellulose acetate），醋酸纖維在環境中不容易分解，需要 10 年或更久時間才能分解。殘留的菸草含有 4 千種以上化學物質，如尼古丁、砷、鉛、銅、鉻、鎘及多環芳烴類；如排入環境，菸蒂內的有毒物質溶出，影響環境及海洋生態，進而進入食物鏈，對於環境及國人健康都會造成危害。

目前生活環境中仍存在亂丟菸蒂的問題，影響市容及生活環境，也持續危害河川及海洋環境與生態。依統計，2023 年我國香菸銷售約 362 億根香菸，若有 1/4 菸蒂遭亂丟，則每年超過 90 億根菸蒂流布於環境中。

為解決環境中亂丟菸蒂問題，本部訂定「推動全國菸蒂不落地方案」，其中「源頭減量」政策將推動於適當地點增設菸蒂盒。

二、目的

推動於適當地點增設菸蒂盒，讓吸菸民眾熄菸後有地方可以丟菸蒂，減少亂丟菸蒂行為讓環境無菸蒂。

三、推動設置方法

- (一) 協調企業商家在熱區及適當地點設置。
- (二) 鼓勵里鄰在熱區及適當地點評估設置。
- (三) 環保局或清潔隊設置。

四、設置地點

- (一) 於便利商店、餐廳、飲料店、燒烤店、網咖、醫院及診所、房屋仲介、交通場站、停車場及加油站等周圍人行道、巷弄、道路或排水溝等熱區，擇適當地點設置。
- (二) 設置地點遠離住家，以避免菸味飄散至住家。
- (三) 非禁菸區。

五、菸蒂盒材質及樣式

- (一) 以回收材質優先，如鐵罐（奶粉罐）等。如考量市容及民眾教育，地方政府得訂製或採購之。
- (二) 窄的投入口，防止塞垃圾或垃圾投入。

六、清理維護

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土地或建築物相連之騎樓或人行道，由該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之規定辦理。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，不依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，處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請每日清除或八分滿就建議應清除，以避免積水溢流。

七、推動目標

- (一) 113 年 11 月底前，直轄市以設置 650 處為目標，本島縣市以設置 400 處為目標，離島以設置 300 處為目標（總計約 1 萬處）。
- (二) 以環境零菸蒂為目標，未達設置目標數量者，應說明轄內減菸蒂之成果。